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邱澣頤

電話：7736-5235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silvia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6220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青年志工中心通訊錄-公告版(aa3aa1ef3824fed4407f3d4f68ff8664\_106220095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6年青年志工中心名冊」1份，惠請協助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服務，擴大青年志願服務之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推動12至35歲的青年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於全國成立16家青年志工中心。
- 二、各青年志工中心主要推動業務，包括提供青年志工諮詢服務、輔導在地青年自組團隊、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、辦理青年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、辦理青年志工專案服務活動、提供青年志工媒合服務等。
- 三、為因應在地需求，有效推展青年志工業務，各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前項業務時，惠請貴府(局、校)提供相關協助，如：轉知相關訊息予所轄學校或學生、派員參與青年志工中心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給予相關出席人員公假等。
- 四、旨揭名冊並已公告於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 及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 (<https://gysd.yda.gov.tw/>)，歡迎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國中

副本：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、台東劇團、台灣生命樹協會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、本署公共參與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TAIPEI

臺北

QGAN1008 內部資料